

#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8.06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訂定  
109.10.27 第七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授權自 110.1.1 生效  
110.5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

## 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、踐履企業社會責任，暨貫徹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，訂定本委員會設置準則。

## 第二條 (權責單位)

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。

## 第三條 (委員會成員)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及總幹事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，負責遴聘委員及總幹事，並為本委員會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獨立董事或董事至少二名。
- 二、本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級人員。
- 三、子公司總經理。

## 第四條 (會議召集及頻次)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召開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
第一項會議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 第五條 (權責範圍)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永續經營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議。
- 二、永續經營各項專案及活動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永續經營年度計畫、策略方向、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- 四、永續經營政策或相關規範之訂定或修正。
- 五、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## 第六條 (工作小組)

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、永續金融、員工關懷、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等工作小組，各小組分設召集人及組長各一人，統籌本集團永續經營相關任務之執行。

前項工作小組職掌如附表一。

#### 第七條 (會議召開)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於簽名簿簽到，以供查考。

總經理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或擔任會議主席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。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除本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組長應列席會議備詢外，主任委員並得視議案內容，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之資訊。

#### 第八條 (決議、議事錄及報告)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及過半數成員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委員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於會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議事錄，應提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，以利監督。

#### 第九條 (利益迴避)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推定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#### 第十條 (幕僚單位及執行單位)

本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為行政管理部，負責籌備會議相關事項及集團永續經營作業規劃與分工；本公司相關部門為執行單位，負責

與工作小組共同研擬集團永續相關政策及執行事項。

本委員會所為決議事項，由幕僚單位移請本公司相關部門、工作小組或子公司配合執行。

本委員會運作模式如附表二。

第十一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準則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但僅修正本準則附表時，授權總經理核定之。

附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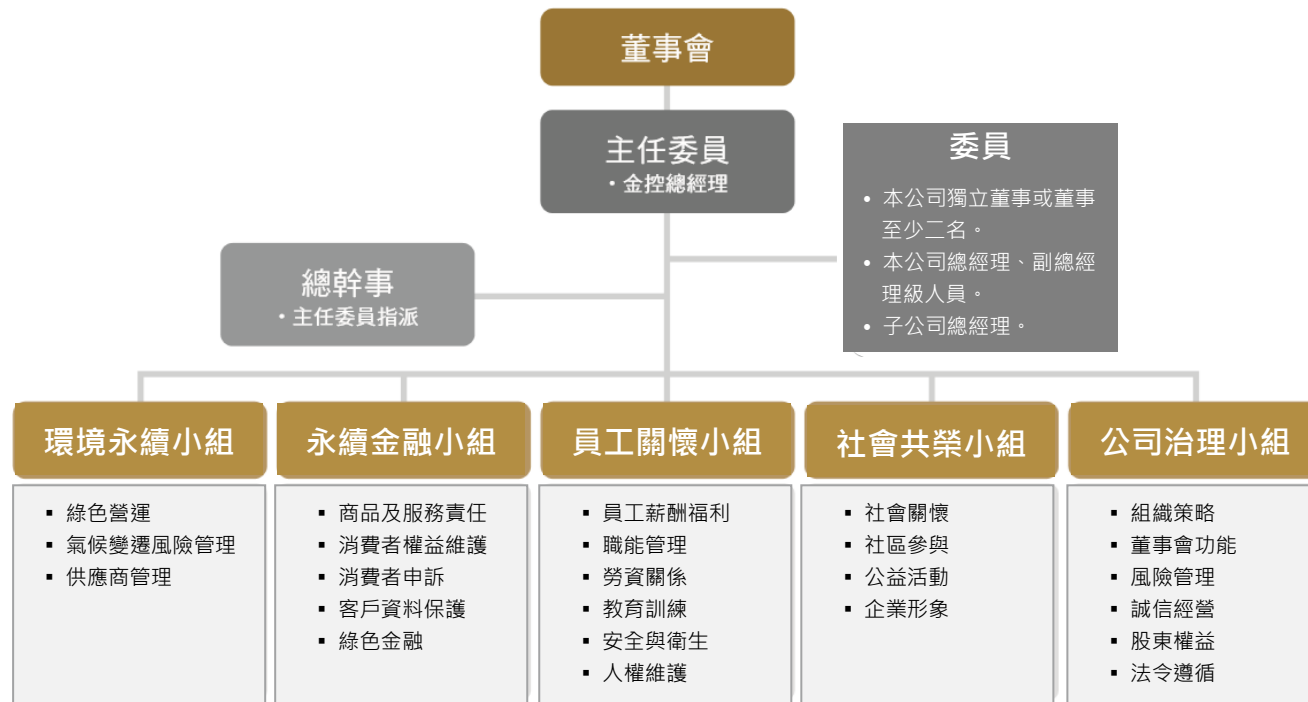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二、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模式圖

### 【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】

108.6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訂定

110.5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



註：社會共榮小組含兆豐慈善基金會及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

## 【兆豐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運作模式圖】

110.5.25 第七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

